**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**

**专业导生管理办法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化“三圈三全十育人”思政工作综合改革，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有效加强我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自身在我院人才培养、学风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，创新发展我院学生管理工作，坚持“以学生为本”的理念，遵循“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的原则，提高学生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”的水平，抓好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。经研究决定在我院设立专业导生岗位。专业导生管理办法如下：

**第一章 建设目标**

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“导生制”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以服务为本，积极调动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主动性，充分发挥学长“导学、导管、导助”的作用，努力培养学生团结互助的精神和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我院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。

**第二章 专业导生遴选要求**

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素质过硬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个人品质，乐于奉献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起先锋模范作用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（三）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；

（四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**第三章 专业导生的工作职责**

（五）迎新及入学教育工作期间

1.协助辅导员做好迎新准备工作，了解新生提前来校情况，并做出妥善安排；

2.负责接待新生，向他们介绍校史、校园环境、学院和专业的基本情况；

3.掌握新生的基本信息，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；

4.协助辅导员做好入学教育，提高新生安全防范意识；

5.入学教育期间做好新生思想教育引导、后勤服务等工作；

6.掌握新生的思想动态，引导新生解决思想、生活上的问题；

7.组织增进了解和促进团结的班级活动；

8.协助辅导员做好初期的班级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常规学习期间

1.思想政治教育：介绍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引导新生加强组织纪律观念，建设良好的生活、学习秩序；了解新生的思想动态和精神面貌，引导学生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大学生活，努力化解矛盾、解决疑难，组织召开主题班会，推进全体学生和谐进步；为新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提供意见，指导新生干部开展班务管理工作等；

2.专业学习：协助辅导员建立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；做好新生大学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发展规划，指导新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方法，有计划地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；对有课程缺勤、重修、受处分的学生进行思想沟通与交流，及时向辅导员反馈其学习、生活情况等；

3.校园活动：指导新生积极参加学生会等学生社团、学生组织，丰富大学生活，锻炼个人能力；利用课外活动时间，围绕学生成长成才，开展丰富多彩、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体育活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、院、班级活动等；

4.班委会建设：协助辅导员指导班委会的整体工作安排和协调，协助开展主题班会、干部评价等工作，指导班干部的改选和岗位的调整，做好班干部的培训和思想工作；

5.宿舍文化：深入学生宿舍，了解校宿舍卫生等情况，积极开展文明寝室达标创优工作；

6.事务性工作：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章 导生的纪律和道德规范**

（七）导生必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监督，遵守工作纪律、坚守道德规范、乐于奉献；

（八）诚实守信、积极乐观，平易近人、充满正能量；不得对所带专业学生在学习和生活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；

（九）不得向学生索取或接受礼品；

（十）学习成绩优秀，表现突出，无挂科记录，无违纪行为；

**第五章 专业导生的工作要求**

（十一）围绕中心，服从大局。导生在日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，必须围绕学校、学院中心工作，弘扬主旋律，开展的各项工作不得违反学校各项规定；

（十二）接受领导，服从安排。服从辅导员工作总体安排，每学期开学初拟定工作计划，经辅导员审核修订后再付诸实施。学期末要向学院递交书面工作总结，每周至少要向负责人口头汇报一次；工作认真，记录好工作日志；

　　（十三）深入一线，深入学生。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1次，每月至少开展 1 项活动。要主动从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方面关心学生，了解学生家庭情况、思想动态、学习状况，协助辅导员做好个性学生的思想工作；

　　（十四）积极主动，开拓创新。要结合自身优势和所带专业班级学生特点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工作。在工作中要大胆创新，勇于探索，围绕学生专业学业、创业就业、成人成才及学校中心工作组织活动，把 “ 学校满意、学生满意、自己满意 ”作为工作的追求目标；

　　（十五）相互学习，共同进步。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或经验交流会，相互学习，取长补短，在日常工作中要有团队精神，共同提高。

**第六章 专业导生的选拔和培养**

　　（十六）我院专业导生实行竞聘制，任期一学年；

　　（十七）导生的选拔

　　1.原则上每个专业配备1-2名专业导生；

2.本着“自愿、择优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有意向担任导生的学生需填写“导生申请表”；

3.由学院组织的资格审查和面试；

4.入选后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中培训，考试合格并择优录用；

5.导生工作采用聘任制，原则上聘任期为1学年。

6.导生直接受学院党委领导，辅导员指导，上报学院备案；

7.考核合格当选为专业导生，由学院颁发“专业导生”聘书。

**第七章 专业导生工作考评**

（十八）导生聘任期满，由学院对导生工作做出工作评定，形成书面材料，纳入学生就业推荐材料。同时按30%的比例评出“优秀导生”，颁发证书，给予奖励。

（十九）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电子技术与工程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

2019年5月1日